

化学化工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充分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办学理念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制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入资格及要求

1.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；
2.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3. 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；
4.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；
5. 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6. 其它具体要求：对确有对拟转入专业有学习特长或专长的，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或考核认可的；
7. 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按顺序录取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，不得更改。

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

1. 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2. 通过体育类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、定向、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3. 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；
4. 违纪处分尚未解除的。

三、转专业申请流程

1.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2. 拟转入我院专业学生需在**9月3日前**，提交如下材料：

①转专业审批表

②个人申请书(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、高考成绩、对预转专业的认识、自身优势或潜力、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)

③入校以来原始成绩单

④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

⑤综合测评成绩

⑥父母知情同意书（父母签字）

⑦转出学院对该生在思想品德鉴定意见

⑧相关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资格证复印件

3. 资格审查：不符合转入资格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，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。

4. 面试：转专业材料审核合格后，即安排学生面试，面试工作以具体通知为准(包含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潜质潜能及专业学习能力、个人学习发展规划等方面)。

5.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(途径)，最终转专业名单，在本院公示三天。

6. 公示期间，如有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，则按照面试综合评分顺序依次递补，不再另召开专门会议研讨。

7. 学生按照时间提交转专业材料，逾期未办理转接手续者视为放弃资格。

8.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夏明珠 联系电话：2057273。

四、未尽事宜经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。

五、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、学校教务处反映。



化学化工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表

序号	专业	专业人数	层次	学制	接收学生 名额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地址	转专业工作 QQ群	转专业工作 学院链接网址
1	化学(师范类)	32人	本科	四年	2	夏明珠	0993-2057273	石河子大学中区 化学化工学院 教学办公室 (化学化工学院二楼 217室)	415649755	https://hgxy. shzu.edu.cn/
2	应用化学	64人	本科	四年	3					
3	化学工程与工艺	96人	本科	四年	4					
4	环境工程	64人	本科	四年	3					
5	材料科学与工程	64人	本科	四年	3					